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86,9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3%。

2、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78,18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4 号）核准，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280,000 股，并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362,6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403,88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03,8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62,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78%。本次解除数量为 86,9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78,18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艾伯艾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伯艾桂”）、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创投”）、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展翼”）、李发君、魏凤鸣、魏平华、张秋刚、杨红兵、张康宁、倪溢、庄新娟共 11 名股东。

（一）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作的承诺如下：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股东就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股东艾伯艾桂、九洲创投、招银展翼、李发君、魏凤鸣、魏平华、张秋刚、杨红兵、张康宁、倪溢、庄新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凤鸣、张康宁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C、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魏凤鸣、张康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承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本总额 5%的股东艾伯艾桂承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循法律规定的减持公告程序，并由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减持为所持有数量的 10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 1.2 倍（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上述价格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2、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定预案如下：

（1）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的 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 50%及现金分红总额。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增持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3、关于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滞后。②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滞后，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等承诺责任主体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涉及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则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履行如下约束措施：

（1）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除控股股东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保障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保障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2）稳定股价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约定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利润分配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形时，除已有约定外，另将：

A、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C、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并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其他承诺，且公司股票未触发上述承诺所提及的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数量为 86,9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78,18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1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 |
|---|---|---|---|---|
| 1 | 艾伯艾桂有限公司 | 31,150,000 | 31,150,000 | 31,150,000 |
| 2 |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4,000,000 | 14,000,000 | 14,000,000 |
| 3 | 李发君 | 8,750,000 | 8,750,000 | 8,750,000 |
| 4 | 魏凤鸣 | 8,750,000 | 8,750,000 | 2,187,500 |
| 5 | 魏平华 | 6,300,000 | 6,300,000 | 6,300,000 |
| 6 | 张秋刚 | 5,250,000 | 5,250,000 | 5,250,000 |
| 7 | 杨红兵 |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
| 8 | 张康宁 | 2,975,000 | 2,975,000 | 743,750 |
| 9 | 倪溢 | 2,450,000 | 2,450,000 | 2,450,000 |
| 10 |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00,000 | 2,100,000 | 2,100,000 |
| 11 | 庄新娟 | 1,750,000 | 1,750,000 | 1,750,000 |
| 合 计 | | 86,975,000 | 86,975,000 | 78,181,250 |

注 1：魏凤鸣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50,000 股，均为限售股，其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魏凤鸣先生 2020 年可转让额度为 2,187,500 股，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2,187,500 股。

注 2：张康宁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75,000 股，均为限售股，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张康宁先生 2020 年可转让额度为 743,750 股，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743,750 股。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上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5 日

---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0-005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下同），不超过 4 亿元（含）。

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9 元 / 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全部或部分将上述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对本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后的股票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从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9 元 / 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2.11 亿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1.9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9 元 / 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05 亿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0.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全部或部分将上述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 元 / 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4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9 元 / 股、回购股份数量 2.11 亿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10,946,549,616 股的 1.92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若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动，股本总额将会减少，具体注销后的股权结构以回购及注销实际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73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7 亿元，流动资产 238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3%。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4 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9%、流动资产的 1.7%。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4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监事孙成玉先生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购入公司股票 3000 股，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股、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 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10806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前 10 大股东以及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 年 2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详见公告：2020-004 号公告）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5 日

---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1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集团”）及其关联方边海燕女士计划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宝丰集团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不超过 6 亿元；边海燕女士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不超过 4 亿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期间，宝丰集团暂未开始增持；边海燕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609,038 股，累计增持金额 109,640,97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控股股东宝丰集团、宝丰集团关联方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先生的配偶边海燕女士；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实施前，宝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608,4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7%；本次增持实施前，边海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宝丰能源是国内高端煤基新材料和化学品制造业领军企业，公司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 / 年烯烃项目后段产品端已于 2019 年 10 月顺利投产，已实现 120 万吨 / 年聚烯烃（聚乙烯 60 万吨 / 年、聚丙烯 60 万吨 / 年）生产能力，产量翻番，能显著增强公司在煤基新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有力提升公司作为高端煤基新材料和化学品生产基地的行业地位。基于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和综合实力大幅提升的预期，并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宝丰集团及边海燕女士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宝丰集团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不超过 6 亿元；边海燕女士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不超过 4 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期间，宝丰集团暂未开始增持；边海燕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609,038 股，累计增持金额 109,640,97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距本公司披露增持计划所预计的增持时间期间已过半，目前增持总数量为 11,609,038 股，总金额为 109,640,970 元，实际增持数量（金额）未过半，其原因是宝丰集团及其关联方边海燕女士结合自有资金使用与自筹资金筹集的整体安排而确定的增持计划，将此项工作进度拟定在后期。宝丰集团及其关联方边海燕女士将在后续三个月内（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按承诺继续推进股票增持计划。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督促增持主体按承诺完成增持计划，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5 日

---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0-002

#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2 月 1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2 月 1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5 日

---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0-08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545,023,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8%；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386,375,181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0.89%。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607,026,218 股，占公司股本的 53.3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含本次）合计 1,266,170,885 股，占其持有股数的 78.79%，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收到股东宜昌东阳光药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宜昌东阳光药业 | 否 | 25,000,000 股 | 是 | 否 | 2020 年 1 月 13 日 |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4.59% | 0.83% | 用于生产经营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事宜等的担保。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842,894,889 | 27.97 | 660,795,704 | 660,795,704 | 78.40 | 21.92 | 0 | 0 | 0 | 0 |
|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545,023,350 | 18.08 | 361,375,181 | 386,375,181 | 70.89 | 12.82 | 386,375,181 | 0 | 158,648,169 | 0 |
|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 128,058,819 | 4.25 | 128,000,000 | 128,000,000 | 99.95 | 4.25 | 0 | 0 | 0 | 0 |
|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91,049,160 | 3.02 | 91,000,